

附錄八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

甄審學校名稱：_____

甄審學校傳真號碼：(____)_____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()
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
組 別	☐ 技職特才及實驗 教育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	報 名 系 科 (組)、學 程 名 稱										志 願 代 碼	
複 查 項 目	複 查 說 明 (請詳述)											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(此欄考生請勿填寫)	
指 定 項 目 甄 審 成 績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。
- 三、複查方式：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「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，概不受理。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，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四」。
- 四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複查期限：115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二)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